

一、通用条款

项目编号：LYCG2024GK033-2

甲方（货物及服务购买方）：龙游县民政局

乙方（货物及服务提供或出让方）：龙游同泰电器有限公司

1.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招标文件及招标方提供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7. 合同修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在合同签证时由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延期责任

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 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9.1 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说明理由。

9.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的, 则每超一天支付未到货货款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未到货款累计额度, 以未到货相应合同总价款为限。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并完成移交的, 则每超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未交付违约金累计额度, 以未交付相应合同总价价款为限。如供货逾期或安装逾期超出 10 天, 除罚款外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9.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总工期相应顺延。由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货款, 如有延误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误时间的利息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10. 违约责任

除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视为违约, 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 (2) 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 约定向龙游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LYCG2024GK033-2）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3. 合同文件

13.1 本合同书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中标单位招标文件

13.4 变更补充文件

13.5 招标文件

13.6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4.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5.1 合同金额：玖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另验收未通过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具体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价	
				单价	合价
1	1.5匹挂式空调、美的	KFR-35GW/G3-1	137套	2180	298660
2	3匹四面出风式空调、美的	RFD-72QW/BDN8Y-D(B1)A	51套	7790	397290
3	5匹立式空调、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1(1)A	1套	7530	7530
4	43吋电视、海信	43H3F	147台	1060	155820
5	12KG波轮洗衣机、海信	XQB120-Q358	6台	1530	9180
6	10KG滚筒洗衣机、海信	WG100N1S	6台	1770	10620
7	步进式开水器、杰尼克林	KL-G-60L	10台	3900	39000
投标总价：¥918100元（大写： <u>玖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u>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15.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后 15 日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15.3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涉及设备落位、布线相关事宜，乙方应提前与装修施工单位衔接。

16. 质量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6.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投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6.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6.4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按照原厂商标准配置，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的 1 个月起。如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16.5 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7. 服务要求

17.1 所供设备保修期为 4 年。保修期自甲方、乙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7.2 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17.3 要求乙方对提供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招标方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乙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7.3.1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7.3.2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提供质保期内的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件。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排除，乙方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2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保证在质保期满后能对故障部件有配件可换。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原厂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17.3.3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7.3.4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17.3.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7.3.6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7.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8. 到货验收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所供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拆箱，完成到货清点验收。

19. 需提供的资料

19.1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设备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19.2 提供所有技术说明文档和设备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19.3 设备及其和安装有关的技术原理图、接线图。

19.4 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

19.5 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投标方应提供所供产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并推荐相应供应商及供货单价。

19.6 在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配置文档、使用手册、测试文档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19.7 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20. 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单位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21. 合同的生效

21.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时间：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龙游同泰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33001687236053000145

开户行：龙游建行北门支行

时间：2025年1月26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